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相 對 人 千代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義登

相 對 人 川田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志勝

相 對 人 羅仕棠

賴明欣

吳文雄

謝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44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3,3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
02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,000
03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
04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
05 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3,3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
06 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
07 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6 止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